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舞法政〔2020〕1号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舞阳县法制审核与决策评估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现将《舞阳县法制审核与决策评估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舞阳县法制审核与决策评估工作机制

一、县政府法制审核工作机制

（一）法制审核责任主体

1、舞阳县人民政府法制审核责任主体为舞阳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团”）。

2、法律顾问团由法律专家、执业律师和公职律师组成，在全市范围内聘请。法律顾问团组成人员对外统称“舞阳县政府法律顾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

3、法律顾问团是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不具有行政职权。法律顾问团设团长1名，由县司法局局长兼任；法律顾问团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由县司法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法律顾问的组织、选聘、协调等日常工作。

（二）法律顾问团工作职责

1、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及决策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社会稳定问题等的研究、论证和评估，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2、参与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参与重大经济项目、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的谈判及有关合同的起草、审查、修订，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参与重大和疑难行政复议、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和国家赔偿案件的处理，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5、参与重大和疑难信访问题的来访接待、处理，出具书面

法律意见；

6、参与重大行政执法、行政征收（征用）等活动，并对有关工作的合法性、合理性等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7、参与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8、参与国企改革、国企破产清算等重大经济事项的研究论证，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9、其他需要法律顾问团出具书面法律意见的事项。

（三）法律顾问团办公室工作职责

1、负责法律顾问聘任、解聘的审核；

2、组织与受聘的律师或法律专家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3、建立健全法律顾问服务管理、激励保障、综合评价等机制；

4、组织法律顾问办理具体法律事务；

5、通报法律顾问有关工作情况。

（四）法律顾问的选聘与解聘

1、法律顾问实行聘任制，采取推荐与个人申报、定向邀请与公开选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县司法局组织选聘，拟聘人员经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并聘任。

2、法律顾问应具备的条件：（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2）从事行政法、经济法、民商法、金融法等领域研究和法律实务工作10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或良好的执业业绩；（3）热心社会公共事务，熟悉政策法规和当地社情民情，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

的能力；（4）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相对的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3、法律顾问聘期为1年，可连续聘任，也可结合年度综合评价结果解聘和补聘。聘任法律顾问应当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顾问费用等内容。

4、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1）年度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的；（2）不遵守保密法及保密纪律，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的；（3）在为县政府提供法律服务活动时，接受有关当事方的委托，办理与县政府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的；（4）违反法律顾问职业操守，给县政府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5）其他有损县政府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5、法律顾问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工作机制规定需解聘的，由县司法局提出意见，报县政府同意后予以解聘；法律顾问因身体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须书面申请辞去法律顾问，由县司法局报请县政府批准后解聘。

（五）法律顾问团工作方式

1、法律顾问以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参与商务谈判、解答个案咨询以及接受委托代理等形式提供法律服务，县司法局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的要及时出具。

2、法律顾问实行轮流办理制，接到县政府工作安排后，由法律顾问团办公室轮流指派法律顾问办理。

3、法律顾问代理县政府开展有关法律诉讼、仲裁、调解以

及非诉事项的，需要办理委托手续。

4、法律顾问团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顾问团工作讲评会议，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专题会议或集体论证会议，法律顾问须按时参加。确有特殊情况须请假的，须向法律顾问团团长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指派其他专业法律人员参加。

（六）法律顾问团保障措施

1、根据工作需要，经允许法律顾问可查阅县政府的有关文件和内部资料。

2、法律顾问团办公室负责法律意见反馈情况的收集、整理工作，组织召开法律意见反馈情况例会，研究分析阶段性法律意见书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等。

3、建立年度综合评价制度，每年初由法律顾问团对法律顾问所提供法律服务事项的服务质量、工作效果、专业水平及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作为县政府续聘法律顾问及有关政策性补助落实发放的依据。

4、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由县司法局管理，专款专用。

二、县政府决策评估工作机制

（一）重大行政决策范围

重大行政决策是对舞阳县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事项：

1、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重大专项规划等。

2、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的竞争性配置、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基本生态控制线划定、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以及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以及重大建设或者投资项目可能对城市功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3、民生保障：可能影响人民基本生活的，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收费标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制定与调整等。

4、社会建设与安全稳定：基本社会保险制度建设、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处理的设施建设以及劳动就业、住房保障、医疗卫生、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涉及社会分配调节和稳定、改善民生的重大措施，以及可能引发复杂社会矛盾、群体性事件、过激敏感事件或安全稳定事件等的重大事项。

5、重大资金及资产安排：财政预决草案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产项目、政府融资活动、公共资源交易，以及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带来重大政府性债务、导致区域性或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的重大事项。

6、需要由县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重大行政决策议题收集和选择

1、与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相关的议题，会前，由分管副县长签批或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报县政府办统一汇总后，由县司法局进行审查。

2、县司法局接到相关议题材料后，依法依规进行审查，提出同意或不同意进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意见，并分别向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主任进行汇报，同时向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进行反馈。

（三）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程序

1、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涉及2个以上承办单位的，由牵头单位负责）应当在完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经本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后，将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相关材料提交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决策。

2、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将以下材料提交县司法局：一是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及其说明；二是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等制定依据；三是听取公众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的汇总材料；依法举行听证会的，提供相关汇总材料；四是专家论证结论及其论证情况书面记录；五是风险评估报告；六是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初审意见书；七是进行合法性审查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县司法局发现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决策事项承办单位限期补送。补送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3、县司法局主要从以下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进行

审查：一是决策权限是否合法；二是决策程序是否合法；三是决策内容是否合法；四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4、县司法局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是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名称；二是关于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在合法性方面是否存在问题的明确判断；三是发现存在合法性方面问题或者法律风险的，应当同时说明理由，并根据情况提出修改建议。

县司法局应当自受理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相关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的合法性审查。县司法局审查后，可以分不同情况对决策草案提出建议政府讨论决定、建议政府不予讨论决定、建议政府退回决策草案由承办部门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合法性审查等建议。

5、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对县司法局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审查意见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作相应修改。对未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四）决策执行与评估

对决定通过的重大行政决策，各部门应及时、全面地执行，不得更改或变相更改内容，不准推拖或变相推拖执行。县政府督查室要对重大行政决策决定认真督办，定期报告落实情况。

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社会各方面对决策的实施提出较多意见的，县政府可指定决策承办部门、决策执行部门或委托

其他机构适时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特别是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提出是否对决策予以调整或者停止执行的建议。实施评估的单位要形成书面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作为继续实施或者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情况紧急的，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可对重大行政决策予以调整，并做好记录，事后在县政府常务会议上说明。

县政府分管领导对一般行政事项决策，可不通过政府常务会议议决程序。但应当按照科学、效率、合法原则，参照本意见有关要求，择优决策，其决策内容应当向其他有关政府领导通报。

人事任免、行政问责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不适用本机制规定。

三、附则

本工作机制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